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0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16156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建署函文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庭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2746

傳真：02-27595796

電子信箱：bm3321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函轉本局有關「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48地號等土地」申請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是否須辦理都審程序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1年7月15日北市都設字第111302483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41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8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

局長 黃一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謙瑄

電話：2720-8889/1999轉8286

電子信箱：bd38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113024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48地號等土地」申請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是否須辦理都審程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11年6月29日函。

二、查旨揭案基地位屬本府110年12月3日府都築字第1000043621號公告「修訂『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』第一點修正案」範圍，屬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應辦理審議地區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另旨揭土地尚涉都市計畫管制規定，說明如下，請逕依規定辦理：

(一)基地位屬「住宅區（原為保護區，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，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，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）」（下稱保變住地區），保變住地區範圍內土地需依「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」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後，始得建築。

(二)次查本府法規委員會（現為法務局）99年2月10日北市法

建管處 1110715



DDAA1116156327

二字第09930425800號函釋（略以）：「卷查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係細部計畫層次所規範。本件既無細部計畫，似無上開要點之適用」，該保變住地區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，免依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」檢討。

（三）另保變住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合法建築物，得依「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」及相關規定，申請臨時性建築之整建及增建。

正本：王光宇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